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平衡中心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与著作出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与著作出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2020年6月30日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与著作出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师生员工及科研人员为执行中心任务或主要是利用中心的 物质或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浙江大学"和"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有。

申请学校基金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浙江大学"所有。

中心与非中心人员联合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权益与义务从其事先约定(与非中心人员联合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签订协议可参考附件1)。原则上,知识产权申请费用、专利申请代理费用及维护年费由各权利人均摊。

第二条 出版著作(包括专著、教材)获得中心经费资助的需在出版的著作中标明获得平衡建筑研究中心资助字样。

第三条 中心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成果申请费用及申请代理费、科研项目的著作成果版面费在科研项目经费中承担。符合学校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申请条件的,申请的资助经费由中心确定资助经费的使用与分配。

第四条 未在中心科研项目立项的独立知识产权,且在中心科研指南范围内,可由知识产权发明人填写《浙江大学

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知识产权资助临时申请表》(见附件2),明确该知识产权的指南领域、摘要、预期效益价值、预期申请费用及申请代理费等,通过中心技术委员会投票半数以上同意后,经中心科研办公室、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在给予的限额资助经费范围内据实开支。

第五条 未在中心科研项目立项的独立著作,且在中心科研指南范围内,可由著作人填写《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著作出版资助临时申请表》(见附件3),明确著作归属的指南领域、出版社类型、著作简介、预计出版费用等,并提供1/3书稿内容电子稿及提供拟联系的多家出版社名单,通过中心技术委员会投票半数以上同意后,经中心科研办公室、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在给予的限额资助经费范围内据实开支。

第六条 中心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与独立知识产权均由 中心指定代理机构统一维护,维护费用由中心承担。未取得 转化的国内发明专利维护年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从专利申 请之日起计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维护年 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从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国(境) 外专利的专利维护年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

第七条 因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无法体现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可在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授权之日起1个月内,填写软件著作权权利归属说明(模板见附件2),由中心公示无

异议后,开具证明材料。

附件: 1. 专利共同申请协议

- 2. 关于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归属说明
- 3. 知识产权资助临时申请表
- 4. 著作出版资助临时申请表

抄送: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主动公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1:

专利共同申请协议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	见和甲、乙、丙	万三方因共同合	作研究签署	的工
作任	务书或技术合同/协	7议约定(项目	目号或合同号)	,	方共
同申	请名称为	的发明专利。	甲、乙、丙三方	方约定,第一	申请
人为	:;第二申请		_; 第三申请人	为:。	甲、
乙、戸	万三方约定,专利发	明人顺序为:_	` <u> </u>	``_	`
	。甲乙两方就下	列问题达成一	致:		
	专利申请人的权利	与义务			
	甲、乙、丙三方享	三有合作申请共	共同专利的权利) :	

三方共享专利申请权,若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其他 两方在同等条件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若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 不享有该专利的实施和转让权利。

甲、乙、丙三方约定本专利申请方式:

凡涉及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

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事务的代理,均需全体权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事项,并经全体权利人签字盖章方才有效。

甲、乙、丙三方约定本专利申请从申请至授权阶段的所有费用 (包括:代理费、官费、手续费等)及授权后每年的专利维护费,由 承担。

任一方认为无必要继续保留该专利权,须在相关手续截止日前 两个月向其他两方声明沟通,经三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撤销或不缴 费操作以终止权利。若其他两方不同意撤销专利,可承担继续维持该 专利权的义务,必要时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著录项变更手续,所 用权利转让给承担费用的其他两方。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专利权归三方所有。

以任何形式供递第三方使用(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家许可、独占许可等)都要经过两方一致同意,方为有效。所获得的收益甲方占_____。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的,视为违约,除按上述比例分配收益外,应向守约方分别另行支付不低于收益*的违约金。

作为专利人之一的一方只能在获得另两方的许可下转让属于自

己的份额, 共有专利权享有以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若转让方 无法取得共有专利权另一方的许可,且共有专利权的另一方无需受让, 在协商无果后2个月后,转让方可自行转让属于自己的份额。

作为专利人之一的一方只能在获得其他两方同意的情况下实施 专利,且其他两方有权获得实施方取得的部分收益,具体收益分配另 行商议。

其它条款

如有其它未尽事官, 三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 协商不 成,三方同意由 仲裁。

本协议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丙方 份, 本协议经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2:

关于软件著作权		的权利归属说明
软件著作权	_	(登记证书
묵	_) 为以下成果完成	人共同完成:
姓名:	身份证号:_	
经协商,该结	软件著作权归属为_ <u>;</u>	浙江大学 与 浙江大
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医有限公司 共同所有	Īo
特此说明!		

全体成果完成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知识产权资助临时申请表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发明专利 □实	用新型 □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其他
全体成果完成人			
归属指南领域			
第一成果完成人		电话	
权利人			
拟委托知识产权			
代理机构			
申请途径	□国内专利	□PCT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
申请国家			
预计受理费用		预计维护年费	
有无科研项目经	科研项目经费卡:	□有 □无	
有 九 件 研 坝 日 经 费 卡	卡号:		
	总可用余额:		
申请资助额度	申请总资助额度	元	
下 焆 贝 功 敬 及	(包含	费用)	
知识产权摘要			
別別			

	_		
知识产权预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益价值			
第一成果完成人承	〈诺: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	7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3	资助,本人和其他成身	果完成人将严格遵
守中心有关规定,	按计划认真开展相关工	作,按时报送有关材	料。
			字:
			•
		年	月日
	技术委员会投票结果:		
	是否同意资助	□是	□否
	资助方式:		
中心科研办公室	限额资助	元(据实开支)	
意见	· 维护费由中心承担。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中心分管领导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著作出版资助临时申请表

出版专著名称	
著作人	
归属指南领域	
拟联系出版社1	
拟联系出版社2	
拟联系出版社3	
出版社类型	□一级出版社 □二级出版社 □出家级出版社 □地方出版社
出版字数	预计出版费用
有无科研项目经 费卡	科研项目经费卡: □有 □无 卡号: 总可用余额:
申请资助额度	申请总资助额度元 (包含费用)
出版物 内容简介(1/3书 稿附后)	

第一成果完成人承	诺: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	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	b, 本人和其他成果完成人将严格遵
守中心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投票结果:	
	是否同意资助	□是 □否
中心科研办公室		
意见	限额资助	元(据实开支)
		负责人签字:
		贝贝八金寸,
		年 月 日
中心分管领导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